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兰州宾馆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董事卢东亮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蒋英刚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孙响林和文献军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刘立斌代为出席。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通知》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产生，3 人由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董事会提议周传良、赵院生、李勇、樊辉、宋支边、杨保

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当选董事后按照相关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通知》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非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意见》。

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通知》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产生，3 人由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董事会提议刘立斌、王存生、江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通知》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经备案审核无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查阅。

候选人简历附后。

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 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热电厂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议案

本公司为了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出贡献,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计划对热电厂两台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9596 万元, 全部由公司自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热电厂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四) 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大会将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对上述第一和第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传良，男，196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周传良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并于同年在焦作市铝厂参加工作；1995 年至 1996 年任焦作万方铝电建设指挥部铝项目处副处长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历任焦作万方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职务；1998 年至 1999 年任焦作万方炉修分厂厂长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焦作万方副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2 月起至今任焦作万方董事职务；2008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焦作万方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传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传良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000 股(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周传良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宋支边，男，1960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统计师，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职务。1978 年 5 月在焦作市棉纺厂参加工作；1981 年 10 月调至焦作市铝厂工作，历任焦作市铝厂动力车间统计员、人事处干事、人事处副处长职务；期间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河南省委党校学习经济管理专业(大专)；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万方集团办公室主任、机关书记职务；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万方集团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兼任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学习区域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2010 年 5 月起至今任万方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兼任焦作万方董事职务。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支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支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宋支边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院生，男，196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焦作万方副总经理。1983 年毕业于焦作市技工学校并于同年在焦作铝厂参加工作；1983 年至 1991 年任焦作

铝厂机修车间钳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期间于 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焦作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习；1991 年至 1996 年，任焦作万方生产部调度员、副部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焦作万方铝箔分厂厂长、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焦作万方 280KA 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长助理；期间于 2000 年至 2002 年在河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学习；2005 年 7 月起至今任焦作万方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在西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院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院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41,060 股(其中 1,620,000 股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赵院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 勇，男，1961 年 11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焦作万方副总经理。1988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研究生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技术员；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东北工学院研究生院学习；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河南省铝业公司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美合资华夏铝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河南省铝业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焦作万方郑州分公司总经理、书记；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焦作万方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焦作万方副总经理。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持有本公司股票 1,620,000 股(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尚未解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李勇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樊辉，男，1977 年 3 月生，双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获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察专业及英语专业双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研究所勘探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在 Bright Oceans Petroleum 任中石油国际合作项目综合项目主管；2009 年至 2012 年任亚太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地质师；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任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油气项目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樊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樊辉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保全，男，1962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万方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毕业于焦作大学中文秘书专业；1981 年 5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焦作市铝厂工会工作；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焦作市铝厂团委任干事；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万方集团工会任干事；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万方集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万方集团党群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万方集团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保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保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杨保全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立斌，男，1966 年 1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1990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科技处主任科员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兼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职务；2012 年 6 月至今兼任焦作万方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以来，一直从事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多次参加国家有关部委的重大专业课题研究，是国家发改委《中国铝工业问题研究》等课题组成员，是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的主要执笔人之一。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立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立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刘立斌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存生，男，1963年3月生，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4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河南省地震局计划财务处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11月至2005年1月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在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2008年至今任河南豫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2000年、2002年被河南省注协聘请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教师对河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授课；2009年被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聘为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2011年被聘为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存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存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王存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榕，男，1958年2月生，硕士学位。1976年至1979年在新疆36155部队服兵役；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程光学系激光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在石家庄军械技术学院任教员；1985年至1992年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司任副处长；1992年至1995年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欧洲贸易中心任经理；1995年至2015年在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北京翼翔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8月兼任北京盛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8月兼任北京柘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兼任陕西商会副会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翼远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榕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江榕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